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
上海市财政局

沪建交联〔2012〕348号

关于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
确认手续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推进本市旧区改造工作，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续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市建设交通委、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等研究，现将《关于本市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确认办法的函》（沪建交联〔2011〕1089号）中有关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续调整如下：

一、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由市建设交通委会同市住

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和相关区（县）政府确认。经确认的房屋征收范围，由各区（县）政府发文组织实施，并报市建设交通委备案。在房屋征收范围确认过程中，市有关部门加强指导、服务和监督。

二、各区（县）旧区改造管理部门应将“十二五”旧区改造地块征收范围一次性上报市建设交通委，由市建设交通委会同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等确认，并存入旧区改造地块数据库。

各区（县）在编制旧区改造年度计划时，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与原确认一致的，由各区（县）政府发文组织实施，报市建设交通委备案；如与原确认不一致的，由市建设交通委会同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财政局等会审同意后，由区（县）政府发文组织实施。

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

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4月10日印发